

共青团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

西建大团发〔2021〕25号



关于印发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活动管理 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，各部、处（室），校学生会、校研究生会、有关团学组织：

为深入贯彻我校“学术立校，自强报国”的办学理念，助力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，促进我校优良学风建设，规范各类学生活动有序开展，学校制定了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活动管理指导意见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共青团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委员会

2021年11月15日

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活动管理指导意见

为深入贯彻我校“学术立校，自强报国”的办学理念，助力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，促进我校优良学风建设，规范各类学生活动有序开展，特制定本意见。

第一章 学生活动开展原则

第一条 学生活动应遵守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以及其他相关要求，活动主题应以聚焦学风建设为导向，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服务学生成长成才的目标要求。

第二条 主办单位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，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，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，不得散布违背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。

第三条 未经批准，学生活动主办单位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、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，不得接受经费资助，不得私自为校外组织申请和提供活动场地。

第四条 确因工作需要以学校、学院名义到校外参加活动时，发起单位应提前将活动方案、经费管理、安全预案等内容上报学生工作部门备案，按照谁发起谁负责的原则，发起单位应派一名教师随队全程指导。

第二章 学生活动分级报备

第五条 学生活动管理实行“主办单位负责，分级报备审批”。

第六条 各职能处室、学院举办的学生活动，应提前 3 个工

作日向相关学生工作部门（党委学生工作部、研究生工作部、校团委）报备审批，通过后方可进行。

第七条 各分团委、校学生会、校研究生会举办的学生活动，应提前5个工作日内向校团委报备审批，通过后方可进行。

第八条 院学生会、院研究生会及各社团组织举办的学生活动，应通过活动主办单位（校团委、学院团委、书院）的审批并向校团委备案后方可进行。

第九条 团支部、班委会举办的学生活动，应通过团支部、班委会所在学院审批并向相关学生工作部门备案后方可进行。

第三章 学生活动开展要求

第十条 学生活动开展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环节，活动时间应避开学生上课时间，非必要不得要求学生请假参加活动。

第十一条 如遇重大学生活动确需影响学生正常教学安排或晚自习，主办单位应按照“从严”“少量”的原则，经学生本人同意并取得学生所在学院及任课教师同意后，由主办单位（职能处室或学院）出具情况说明，学生工作部门备案后方可进行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意见由校团委负责解释，未涉及方面按照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活动报备审批制度》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和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